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25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世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世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1,268,000.85	273,520,122.93	7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5,428,085.31	253,724,261.07	83.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2,931,862.24	8.59%	94,989,440.19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00,678.65	1.57%	33,664,998.46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25,750.95	8.73%	32,308,596.41	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479,148.62	-1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5.00%	0.62	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5.00%	0.62	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28.18%	11.60%	-13.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2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7,271.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9,194.70	
合计	1,356,402.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用表面工程化学品加工后的工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电子材料、涂料、建筑、船舶、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如果上述行业出现需求下降的情况，可能会影响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下游工业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将通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及品牌形象来增强市场竞争优势；通过优化产品工艺进一步提升产品成本优势。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处于较为充分的竞争环境当中，且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科研实力薄弱、产品质量缺乏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企业将逐步成长为市场领导者。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将以高效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与品牌形象、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在国内同行业中保持领先优势；在与国际企业的国内竞争中，公司将采取以高性价比的产品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策略，取得相对优势。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新产品开发主要立足于市场调研及市场需求，任何产品都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由于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技术发展比较快，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否持续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能否持续高效地转化为新产品并获得市场认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积聚和培养了一批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及丰富应用经验的科研人员，建立由博士、硕士、行业资深专家为主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加强对研发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机制，广泛与国内知名院所开展深入的产学研合作模式，为公司源源不断开发新产品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技术泄密风险

在长期的研发与技术积累过程中，公司已经形成了专利技术与核心配方、应用工艺等非专利技术相结合的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是公司能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的保证。然而，如果出现任何侵犯公司专利或相关知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注重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为了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不被泄露，公司采取了配方保密、专人保管等方法，并通过岗位分离及权限设置，避免部分技术人员掌握全部核心技术内容，从而有效保护了技术秘密。此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以及管理、财务等各个岗位的核心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并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了保密条款。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且在涂镀中间体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压力反应等工艺环节，对技术操作要求较高，有可能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通过采用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以及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六、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和运营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探讨行之有效、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模式；积极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强化管理人才的培训，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

七、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对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责任制实施力度，优化业务部门人员在收款工作方面的绩效考核，以确保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受影响。

八、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于2015年4月中旬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资料。根据相关诉讼资料，江苏金龙以发行人和刘保华侵犯其技术秘密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发行人和刘保华“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停止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的生产和销售”，“共同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目前上述诉讼仍在审理当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此次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作出以下承诺：“公司不存在侵害他人商业秘密和专利权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方式窃取他人技术秘密的情形，从未要求或者建议刘保华提供、透露任何其他公司的技术秘密，除与江苏金龙的未决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重大法律纠纷。如果因承诺不实导致的赔偿责任由本人承担。”

另外，公司已取得“一种聚碳酸亚丙酯多元醇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410108262.X）”发明专利，为公司后续生产聚碳酸亚酯多元醇产品提供了专利保障。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志华	境内自然人	60.40%	42,277,680	42,277,680			
刘红霞	境内自然人	6.71%	4,697,520	4,697,520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2,042,400	2,042,400			
蔡雪凯	境内自然人	2.19%	1,531,800	1,531,800			
广州市朗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440,000	1,4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1,305,827			
蔡志斌	境内自然人	0.73%	510,600	510,600	质押	99,254
郭瑞容	境内自然人	0.13%	92,526			
杨宁恩	境内自然人	0.13%	88,000			
王鹰	境内自然人	0.11%	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5,827	人民币普通股			1,305,827	
郭瑞容	92,526	人民币普通股			92,526	
杨宁恩	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	
王鹰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稳赢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王振辉	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71,800	
张洪涛	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	
邬烈军	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旭诺成长对冲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00	
上海锐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锐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蔡志华与股东刘红霞系夫妻关系，股东蔡志斌与股东蔡志华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振辉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1,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1,800 股；股东邬烈军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000 股；股东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旭诺成长对冲 2 号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8,40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蔡志华	0	0	42,277,680	42,277,680	首发承诺	2019/8/8
刘红霞	0	0	4,697,520	4,697,520	首发承诺	2019/8/8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42,400	2,042,400	首发承诺	2017/8/8
蔡雪凯	0	0	1,531,800	1,531,800	首发承诺	2017/8/8
广州市朗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1,440,000	1,440,000	首发承诺	2019/8/8
蔡志斌	0	0	510,600	510,600	首发承诺	2019/8/8
合计	0	0	52,500,000	52,50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3,819.86万元，降幅为90.37%，主要系报告期末部分货币资金存入理财账户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2)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20.42万元，降幅为33.08%，主要系部分票据到期兑现所致。

(3)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201.69万元，增幅为60.78%，主要系受下游行业环境的影响，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4)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88.92万元，增幅为288.14%，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有所增加。

(5)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3,449.42万元，增幅为17050.94%，主要系期末将部分闲置货币资金存入理财账户在其他流动资产反映。

(6)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476.09万元，增幅为36.55%，主要系子公司惠州达志预付和新购的设备处于安装阶段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3.22万元，增幅为57.91%，主要系期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有所增加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555.40万元，降幅为100%，主要系子公司惠州达志预付的设备款结转至在安装设备所致。

(9)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05.75万元，增幅为97.08%，主要系期末部分未到期结算的货款有所增加所致。

(10)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61.77万元，增幅为160.41%，主要系部分新增客户的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11)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15.99万元，降幅为73.25%，主要系年初包含应付的年终奖金等款项。

(12)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89.52万元，增幅为120.46%，主要系增加的应交增值税和应交季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8.36万元，增幅为342.44%，主要系应付的教育附加费有所增加所致。

(14) 股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750万元，增幅为33.33%，主要系发行股票所致。

(15) 资本公积：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6,053.88万元，增幅为397.46%，主要系发行股票所致。

2、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2016年1-9月较去年同期增加194.71万元，增幅为87.10%，主要系本报告期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项目核算。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3,625.45万元，降幅2933.62%，主要系本报告期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支出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7,803.88万元，去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万元，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流入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运行良好，实现营业收入为9,498.9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47%，基本持平。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9月前5名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甘肃锦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2.03	15.03%
2	上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454.83	10.49%
3	广东灵捷制造化工有限公司	245.38	5.66%
4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173.50	4.00%
5	南京贵金属厂	172.62	3.98%

2015年1-9月前5名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甘肃锦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3.74	10.22%
2	上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79.71	8.02%
3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366.50	7.74%
4	TOYAMA CO., LTD.	331.32	7.00%
5	广东灵捷制造化工有限公司	259.72	5.49%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9月前5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2826.75	29.76%
2	深圳金湖电镀有限公司	692.65	7.29%
3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289.99	3.05%
4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	265.76	2.80%
5	广东灵捷制造化工有限公司	245.57	2.59%

2015年1-9月前5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2137.46	22.61%
2	深圳金湖电镀有限公司	693.65	7.34%
3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	383.03	4.05%
4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357.54	3.78%
5	广东灵捷制造化工有限公司	293.61	3.11%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498.9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47%，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366.5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主要系产品工艺优化及原材料的价格下降使得公司毛利率较上期有所增长，净利润水平相应提高。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内容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蔡志华；蔡志斌；刘红霞；张立茗；陈蔡喜；罗迎花；董世才；张淑珍；范圣红；陆少红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	2014 年 04 月 23 日	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陆正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	2014 年 04 月 23 日	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			
--	--	--	--	--	--	--

			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蔡志斌；张立茗；陈蔡喜；罗迎花；董世才；张淑珍；范圣红；陆少红	股份减持承诺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014 年 04 月 23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蔡志华；刘红霞	股份减持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蔡志华、刘红霞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一）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	2014 年 0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二）如发生蔡志华、刘红霞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蔡志华、刘红霞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蔡志华、刘红霞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蔡志华、刘红霞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蔡志华、刘红霞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陆正华	股份减持承诺	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	2014 年 04 月 23 日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

			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反承诺的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如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4 年 0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蔡志华	股份回购承诺	如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014 年 0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志华；蔡志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2014 年 04 月 23 日	上市后三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

	斌；陆正华；余伟俊；叶保辉；刘红霞；张立茗；陈蔡喜；罗迎花；董世才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反承诺的情况。
--	-----------------------------------	--	--	--	--	---------

			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发行人回购股票（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	--	--	--	--	--	--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4) 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			
--	--	--	--	--	--	--

			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 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 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2）有义务增持的			
--	--	--	--	--	--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发行人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广州市朗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	2013 年 06 月 21 日	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雪凯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013 年 06 月 21 日	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姚允倡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	2013 年 06 月 21 日	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蔡雪凯；蔡志斌；蔡志华；广州市朗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红霞	分红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013 年 05 月 10 日	上市前	已履行完毕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雪凯；蔡志斌；蔡志华；广州市朗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红霞	分红承诺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投资规划和资金安排后，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1、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013 年 06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			
--	--	--	--	--	--	--

			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			
--	--	--	--	--	--	--

			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			
--	--	--	---	--	--	--

			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蔡志斌；张立茗；陈蔡喜；罗迎花；董世才；张淑珍；范圣红；陆少红；刘红霞；陆正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没有投资与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今后不投资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2013 年 06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蔡志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	2013 年 06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

			利益。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			况。
--	--	--	---	--	--	----

			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蔡志华；刘红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规范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同时，本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确保与发行人发生必要的	2013 年 06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联交易时，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蔡志华；蔡志斌；刘红霞；张立茗；陈蔡喜；罗迎花；董世才；陆正华；余伟俊；叶保辉	其他承诺	鉴于本人担任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	2016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4 年 0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	2016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股东回报。具体如下：（一）针对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的改进措施 1、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 公司所处行业为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			况。
--	--	--	---	--	--	----

			处于较为充分的竞争环境当中，且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科研实力薄弱、产品质量缺乏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企业将逐步成长为市场领导者。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在经营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继续密切关注市场的新变化和新需求，不断完善现有技术，并研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进一步发展表面工程化			
--	--	--	---	--	--	--

		学品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2、提高市场推广力度，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现有产能基本能够满足下游行业中小企业的订单需求，但在经营实践中面对下游行业大型企业的订单需求时，仍面临产能瓶颈，甚至因产能限制而无法获取更多的订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得以提高。在中国整体经济增速放缓背景下，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拓展力度，满足下游大型企业的产品需求，优化客户结构，并通过规模效应提高自身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二）提			
--	--	---	--	--	--

			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根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达志环保			
--	--	--	---	--	--	--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力度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和模式，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力度，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日常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升盈利能			
--	--	--	--	--	--	--

			力，从而降低 本次发行摊 薄公司即期 回报的风险。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19.8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0.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5,013.85	15,013.85	546.28	5,710.62	38.04%	2017年03月18日	0	0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05.65	2,605.96	400	699.46	26.84%	2017年02月15日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619.5	17,619.81	946.28	6,410.0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7,619.5	17,619.81	946.28	6,410.0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不适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410.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完成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除此之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0万股，于2016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蔡志斌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9,254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9月26日起至蔡志斌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3、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9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1	惠州达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6年9月27日	2016年12月26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2.80%
2	惠州达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2016年9月27日	2016年12月26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2.80%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B提升91天	10,000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保证收益型	3.1%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6号沪深300看涨三月期	3,500	2016年9月28日	2016年12月28日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2%+浮动（不设封顶）

4、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6年9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2016年9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6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顺序、条件和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经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在2016年第三季度内无现金分红事项。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23,906.69	152,922,539.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36,227.60	3,640,392.35
应收账款	31,788,607.36	19,771,685.27
预付款项	3,891,893.51	1,002,711.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59,658.72	2,126,885.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996,907.24	16,185,728.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6,455,948.09	1,961,734.42
流动资产合计	404,553,149.21	197,611,677.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85,127.56	12,508,932.60
在建工程	55,150,267.89	40,389,364.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18,926.34	17,227,833.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529.85	228,30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4,0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14,851.64	75,908,445.93
资产总计	491,268,000.85	273,520,12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07,117.99	3,149,619.77
预收款项	1,002,770.77	385,068.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3,549.90	1,583,490.07
应交税费	3,468,521.81	1,573,283.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955.07	24,4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00,000.00	4,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409,915.54	10,965,86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30,000.00	8,8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30,000.00	8,830,000.00
负债合计	25,839,915.54	19,795,861.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5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930,019.56	40,391,193.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33,072.26	17,233,072.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7,264,993.49	143,599,99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428,085.31	253,724,261.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428,085.31	253,724,26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1,268,000.85	273,520,122.93

法定代表人：蔡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世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世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7,658.30	126,095,704.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19,227.60	3,405,552.35
应收账款	32,115,687.84	21,328,050.11
预付款项	1,940,935.25	872,626.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257,858.74	15,163,677.90
存货	12,062,011.65	14,447,278.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960,904.82	
流动资产合计	396,534,284.20	181,312,890.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369,380.43	70,369,380.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22,337.68	6,591,426.03
在建工程		325,420.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12,404.88	1,138,076.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469.81	219,24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58,592.80	78,643,552.32
资产总计	476,692,877.00	259,956,442.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92,750.49	3,895,379.97
预收款项	856,752.34	245,404.11
应付职工薪酬	320,391.93	1,215,246.14
应交税费	3,316,527.65	1,540,483.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781.87	24,4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00,000.00	4,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92,204.28	11,170,91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792,204.28	11,170,913.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5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930,019.56	40,391,193.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33,072.26	17,233,072.26
未分配利润	171,737,580.90	138,661,26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900,672.72	248,785,52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692,877.00	259,956,442.49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931,862.24	30,326,037.82
其中：营业收入	32,931,862.24	30,326,037.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548,140.24	19,130,419.99

其中：营业成本	16,094,195.60	15,239,098.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250.73	350,345.74
销售费用	778,280.67	704,719.85
管理费用	4,266,176.92	3,140,730.23
财务费用	-164,570.32	-696,986.95
资产减值损失	376,806.64	392,512.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1,88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55,608.30	11,195,617.83
加：营业外收入	440,921.04	1,230,06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325.71	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96,529.34	12,425,681.35
减：所得税费用	1,895,850.69	1,792,13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0,678.65	10,633,54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0,678.65	10,633,545.7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0,678.65	10,633,54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10,800,678.65	10,633,54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蔡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世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世才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1,895,996.36	29,400,132.44
减：营业成本	16,151,023.57	14,612,804.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373.66	335,122.04
销售费用	704,371.16	658,490.15
管理费用	3,558,042.02	2,743,035.24
财务费用	-131,243.50	-618,073.46
资产减值损失	454,622.76	360,055.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2,06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37,866.97	11,308,698.42
加：营业外收入	438,024.90	1,211,54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325.71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75,891.87	12,520,241.30
减：所得税费用	1,864,318.95	1,795,469.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1,572.92	10,724,771.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11,572.92	10,724,771.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4,989,440.19	94,544,414.68
其中：营业收入	94,989,440.19	94,544,414.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887,288.58	59,130,334.06
其中：营业成本	46,897,393.91	49,242,544.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9,663.89	974,528.10
销售费用	2,212,043.31	2,105,695.59
管理费用	9,312,079.82	8,232,934.42
财务费用	-288,263.36	-2,235,402.41
资产减值损失	914,371.01	810,033.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9,407.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81,559.53	35,414,080.62
加：营业外收入	1,595,596.75	1,254,306.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325.71	3,879.85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77,156.28	36,668,387.35
减：所得税费用	6,212,157.82	5,497,785.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64,998.46	31,170,60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64,998.46	31,170,601.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64,998.46	31,170,60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64,998.46	31,170,60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0.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0,735,958.56	89,458,456.31
减：营业成本	45,293,197.69	45,538,095.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7,153.36	926,737.84
销售费用	2,005,294.46	1,925,048.22
管理费用	7,615,962.02	6,908,450.34
财务费用	-251,926.78	-2,015,358.88
资产减值损失	901,474.82	758,834.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4,89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79,698.45	35,416,649.18
加：营业外收入	1,592,700.61	1,223,372.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325.71	3,879.85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72,399.06	36,640,021.91

减：所得税费用	5,996,081.14	5,461,401.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76,317.92	31,178,620.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076,317.92	31,178,620.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789,792.55	105,446,734.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0,754.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0,802.98	2,490,11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30,595.53	112,657,60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24,039.82	50,122,984.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1,109.25	6,399,27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64,693.05	15,207,88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1,604.79	4,948,3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51,446.91	76,678,49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9,148.62	35,979,11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6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9,40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06,407.92	8,8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7,733,015.06	20,292,116.85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9,8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623,015.06	20,292,11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16,607.14	-11,462,11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1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6,17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86,17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38,82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94.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98,632.74	24,511,60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22,539.43	109,503,15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3,906.69	134,014,751.39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262,188.43	96,387,40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26,94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0,135.51	2,229,73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02,323.94	103,244,08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73,216.78	46,492,04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2,705.83	5,004,34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7,346.58	14,573,03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8,877.74	4,683,75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92,146.93	70,753,17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0,177.01	32,490,90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1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4,89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11,89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4,76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8,984,180.84	854,655.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178,944.26	854,65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67,048.80	-854,65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1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6,17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86,17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38,82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4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18,046.01	31,660,19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95,704.31	88,583,65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7,658.30	120,243,848.94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